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人银发〔2020〕37号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 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 做好金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各银行：

当前，支持配合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是金融系统的头等大事。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部署，进一步加大对深圳市企业复工复产的支持力度，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

（一）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制造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和压贷。对此前正常经营、有补偿性信贷需求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可通过首贷、增贷等方式给予应急贷款支持。

（二）对受疫情影响导致阶段性经营困难的企业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的贷款，在企业主动提出申请的情况下，根据借贷双方自主协商，可以延期还款或者续贷。疫情期间充分考虑客观影响，适当提高不良容忍度；待疫情过去企业恢复正常经营一段时间后，若仍不能按期还本付息，相关贷款按照监管规定计入逾期贷款和不良贷款。

（三）鼓励银行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给予临时性延期偿还安排，付息可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免收罚息。

二、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一）强化对企业复工复产的金融保障，在疫情期间提供适合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产品，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其他费用成本，优先满足复工复产的中小微企业信贷需求。

（二）积极用好人民银行为促进有序复工复产增加的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资金，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小微企业提供普惠金融服务，确保精准快速投放，防止资金“跑冒滴漏”。

（三）继续开展“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工作，重点做好

疫情防控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融资对接，加强对前期已对接企业的跟踪回访，对前期反映无融资需求、疫情后新产生的融资需求要及时收集响应。

（四）加大对普惠金融领域的内部资源和绩效考核倾斜，保持贷款增速，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目标，继续提高小微企业首贷、续贷和信用贷款占比，切实落实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的压降要求。

（五）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采取简化业务审批流程、开辟绿色通道，高效支持“抗疫”金融服务需要。支持积极推广线上“非接触式服务”，确保网银、手机 APP 等电子渠道服务安全、稳定、畅通。鼓励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积极运用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科技手段，探索开展远程认证、视频连线和非现场核查核签等，切实做到应贷尽贷快贷。

（六）进一步落实尽职免责要求，对有证据证明确为受疫情影响不能还款的免于追究责任，切实增加基层敢贷愿贷的积极性。

三、研究制定方案措施并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一）各银行应认真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沟通协调，

结合自身业务实际情况和本通知相关要求，研究制定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方案措施。

(二) 2020年3月3日前，各银行将按本通知要求制定的方案措施，分别报送深圳人民银行和深圳银保监局。

各银行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深圳人民银行和深圳银保监局联系。

深圳人民银行联系人：王翔宇，联系电话：13751135616。

深圳银保监局联系人：罗后平，联系电话：13760357361。

特此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深圳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监管局

2020年2月28日

内部发送：各行级领导；办公室，金融稳定处，货币信贷管理处。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印发
